

#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院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 97 年 6 月 10 日國學教務字第 0970003003 號令頒「國防大學各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要點」。

## 二、 應修學分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 (12 學分)，前述 24 學分 (不含論文) 軍費生以入學 2 年內修畢、自費生入學 4 年內修畢為原則。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 (前述外系或碩士班學分不包含研究方法類課程)，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超過 6 學分則不列計畢業學分計。惟前述碩士班之課程不列入博士學位應修之 24 學分之內，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二) 擬修習個別研究者 (含「個別專題研究」與「個別專題研究二」)，請自行徵求本院指導教師同意，且於修課當學期填妥個別研究申請書交至博士班辦公室。惟請注意未修「個別專題研究一」者不得修習「個別專題研究二」，且兩門課程之指導教師必須不同。個別專題研究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教發中心執行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三、 修課指導委員會

博士生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研究生選擇 3 位本院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研究生選課等事宜。相關選課事宜及委員會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博士班辦公室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 (如附件 1)，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博士班辦公室存檔。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 (三) 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教發中心執行長同意。

#### 四、資格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規定如下：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結束，未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應予退學。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時間為每年四月及十月。博士班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 (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四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共同必修」與「核心必修」。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如附件 2)。倘若申請時間研究生個人已完成兩篇以上 SSCI 文章的發表，得以抵免「核心必修」考科。
- (四) 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八月初與二月初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書，繳交給博士班辦公室。若因故須撤銷考試，請填寫「撤銷考試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內載明之日期前繳交至博士班辦公室，始得撤銷考試且不計入不通過次數。
- (五) 每科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博士班辦公室報校院核定。

#### 五、學科筆試委員會與命題方式

##### (一) 資格考試委員會

1. 資格考試由博士班組成考試委員會，教發中心執行長為委員會召集人，經報請院長(或代理人)核定後實施。
2. 委員會人數為五員，須具有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格並具備與選考學分科目領域相關之專長，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外，另聘請校外委員，共同負責考試之命題與閱卷，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非本校專、兼任教師，均屬之；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法，以下均同)。

##### (二) 學科筆試命題方式

1. 學科筆試每一考試科目由教發中心執行長推薦具有上述條件之校內外五員為命題兼閱卷委員(學位資格考【筆試】命題委員建議名冊如附件3),考試委員名單以彌封方式,呈院長(或代理人)圈選三位命題兼閱卷委員。
2. 由博士班聘請命題兼閱卷委員提供考試書單作為博士生準備考試之閱讀資料,並於博士生申請考試時間前一週,以彌封方式提供考試題目;考試當日由教發中心執行長親呈院長(或代理人)圈選,並由院部承辦人製卷發放。

### (三) 學科筆試與及格標準

1. 筆試每科考試時間四小時、考題四題,每週考一科目。
2. 筆試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各科並以三位閱卷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各科之考試成績,惟如經二位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其平均分數雖逾七十分,仍以不及格論處。
3. 筆試考試科目成績若有一科不及格者,僅須重考不及格科目。
4. 監考人員於考試結束時,將試卷與答卷彌封交由博士班辦公室,辦理寄送與評分統計作業。
5. 博士班辦公室於收到委員筆試評定表(如附件4)後,將統計結果呈報院長(或代理人)核定。
6. 資格考試監考人員依其監考時數發給監考費。

## 六、參與學術活動

本項要求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 (一) 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校、院(所)所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 修業前三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校、院(所)主辦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2 次。
- (三) 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 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博士班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七、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1. 通過資格考筆試者為博士候選人，得依博士學程之主修學門專業領域與個人興趣選擇博士論文題目。惟軍費生論文研究題目，應符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或管監單位論文範疇規定；自費生論文研究題目，可依學術專業領域自訂。博士班彙整論文題目與聘請指導教授規劃名冊（如附件 5），經教發中心執行長同意後，呈校（院）長核定敦聘指導教授。
2.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教發中心執行長同意，得以兼任副教授以上擔任。

（二）申請：

1. 每學年四月份前提出申請，並於每學年五月底前舉行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之組成，指導教授可提口試委員建議名冊，但須保留一位口試委員的提名權，由博士班自相關領域推薦之（指導教授可提迴避名冊）。
2. 經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奉院長核聘，頒發委員聘書。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建議名冊（如附件 6），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如附件 7）。如未通過者，得予申請重考，惟以一次為限；至遲須於第六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3. 另自費生如未通過者，得於申請重考，惟以一次為限；至遲須於第八學期結束前完成通過口試，未通過者即予退學。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至少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通過者為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定表（如附件 8）。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資格

1. 委員人數為 5 員，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法，以下均同），並由校外委員其中 1 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 委員應具資格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3. 前款之(3)、(4)、(5)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博士班務會議另訂定之。

## 八、學術輔導小組

(一) 最遲於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後，由博士班組成學術輔導小組，委員組成分述如下：

1. 資格考試僅以學科筆試實施者：委員由 3 人擔任（含指導教授，餘以校內且具專業領域者為原則），其中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擔任。

2. 資格考試採學科筆試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者：委員由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其中 3 人擔任（含指導教授，餘以校內且具專業領域者為原則），其中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擔任。

(二) 學術輔導小組應評估博士學位候選人是否依研究進度完成各項活動。

(三) 輔導方式

1. 每學期於期中、期末考週，由博士學位候選人向委員實施研究進度提報，由委員審查、評估其是否依研究進度完成各項活動。

2. 學術輔導小組輔導紀錄應呈院部審查，並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資料，（進修學期報告、審定書格式如附件 9、10）。

## 九、學位(口試)考試

(一) 申請：應於最大修業年限前三個月提出第一次學位考試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1)，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業滿 2 年。

2. 修畢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合格。

3.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4. 已完成論文初稿。

5. 經學術輔導小組同意。

6.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項要求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適用）。

7. 修業期間，每學期需於民間報章雜誌或軍中發行報刊發表社論(專

文)一篇。

8. 以研究生身份發表中英文論文各一篇於下列期刊(單獨投稿或第一作者)相關期刊名稱如附件 11-1 (若論文已被接受,須附論文之接受函)。

(1) 中文:必須發表於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規定之一、二級期刊。

(2) 英文:必須發表於國內、外英文期刊。

9. 符合系所服務與研究認證標準。

10. 檢附文責自負聲明書(格式如附件 11-2)

11. 自費生於前項 6.7.8 款之認定,由各系(所)務會議決議之。

(二) 實施方式: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研究生應於畢業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含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及口試委員),簽奉院長核定,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凡未按規定期限申請者,不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必須於次學期(十二月)重新申請之(非應屆研究生可於最大修業年限內每年上學期十二月前或下學期四月前提出申請,並於上學期一月前或下學期五月前舉行口試)。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 5 至 9 人,學術輔導小組委員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佔總人數三分之一。另增加一員校外委員,由教發中心執行長自相關專長領域推薦五員(指導教授可提迴避名冊),請校部副教育長擇 1 敦聘擔任(推薦名單及聘任人員於學位考試前均保密不公布予非業管人員知悉),並由校外委員其中一員擔任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 新增加之校外委員其定位和其他委員相同。如該委員要求修訂之意見係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之要求,經原口試委員提出說明後,不得以之作為不及格評定之理由。

3. 新增加之校外委員應具資格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前款之(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博士班務會議另訂定之。

(四) 學位考試程序：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及不得以書面審查為意見方式；學位考試至少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出席委員不得少於5人。

2. 口試程序

(1) 資料審查

A.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試場外等候，其基本資料、學習及研究成果、學術輔導小組輔導紀錄等資料均陳列在案，由指導教授採口述方式向與會委員簡介。

B. 經與會委員採共識決認可後，博士學位候選人始得入場進行口試。

(2) 口試

A. 提報與答辯：以二小時為原則。

B. 評量：博士學位候選人離場後實施二階段評分。

a. 第一階段：考試委員在不得與其他委員討論之條件下，採記名（並密封）方式投票決定及格與否。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及格者始得進行第二階段評分。（投票單如附件 12）

b. 第二階段：由出席委員依口試表現參考下表給分範圍酌予給分。（評分表如附件 13，評分彙整表如附件 14）：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3. 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根據考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打字裝訂成冊，再送請考試委員簽章，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訂，未依規定辦理者，即為未通過本次學位考試。

4. 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予重考，惟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即勒令退學。

十一、 論文題目變更：博士論文題目如於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申請變更論文題目，須於學位口試前六個月提出申請，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原論文審查委員會同意、班務會議通過後，呈院長核定。

十二、 指導教授變更：須於學位口試前六個月提出申請，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原論文審查委員會同意、班務會議通過後，呈院長核定，新指導教授可視情況要求該生重新進行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

十三、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惟內容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由指導教授及教發中心執行長於論文修改認可書簽章核准。

十四、 成績繳交期限及畢業要件

(一) 研究生完成「博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暨全文上傳」，經博士班助教(助理)查核完畢後通知業務承辦人，俟承辦人上網確認並完成查核、轉檔手續，始將論文送交至教學支援中心。

(二) 研究生應繳交畢業論文精裝本六本(每本皆須附中英文審定書)，依規定四本分別函送：國家圖書館、政治大學圖書館採錄組、國立教育資料館、國防大學圖書館等單位；一本(含論文電子檔光碟及授權書)送本校復興崗校區圖書館；一本送所屬各學系圖書室。

(三) 應屆畢業生學位考試舉行完畢，俟全體學位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名同意後，至遲應於畢業典禮前十四日將學位考試總成績送教學支援中心登錄，逾期檢附放棄畢業名次排序同意書者，始得延後繳交學位考試總成績；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當學期不予冊報畢業資格。

(四) 非應屆畢業生應於通過論文口試後三個月內，依規定上傳博士論文建檔及繳交畢業論文精裝五本至教學支援中心，始得領取學位證書，冊報畢業資格。

(五) 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本院規定辦理畢業離校事宜，俟完成所有離校應辦事項之畢業研究生，方得於核定之畢業日期當天領取畢

業證書。

## 十五、論文內容次序

### (一) 封面 (含側邊條)

1. 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2. 側邊條：包括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二)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需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由指導教授及各相關人員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名，經教發中心執行長簽名認可後，始得繳交論文。

(三) 上傳授權書：博士論文電子檔案上傳授權書：需上網上傳論文電子檔後下載授權書親筆簽名。

(四) 文責自負聲明書：須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

(五) 序言或謝辭：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五至七個：摘要以不超過三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

(七)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五至七個摘要以不超過三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含論述研究目的(Aim)、背景(background)、結論(conclusion)、結果(result)以及方法或程序(method)。

(八) 目錄：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九) 表目錄：包括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為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 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來源為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 (十一) 論文正文

1.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
2.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紙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輸出。
3. 字體：中文第 12 號楷書(標楷體或細明體為主)，英文以 12 號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cm、

下 2cm、左右各 3cm，黑色字體，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改、複寫，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二) 參考文獻：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

(十三) 附錄

(十四) 封底：博士論文報告應裝訂成冊(A4 精裝本：黑色底燙金字)。

## 十六、其他

(一) 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如附圖。

(二) 學位論文的註釋格式採用 APA 格式。

(三) 本要點未盡事項得依其特性及需求另行訂定，並報校部備查。

(四) 本要點自博士班 111 年班起適用。

(五) 論文指導教授若雙指導，其中一人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若採單指導，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

(六) 經遭檢舉論文抄襲，且調查屬實者，雖已授予學位，專案報請國防部予以撤銷，並註銷其已發給之結業證書與學位證書。

附件 1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學年度 第 學期選課同意書

學生姓名： \_\_\_\_\_ 學 號： \_\_\_\_\_

日期： \_\_\_\_\_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開課系所	備註

修課指導委員會委員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學位資格考申請表					
學號	○ ○ ○	申請日期：○○○/○○/○○			
申請人	○ ○ ○	地			
		點			
考試時間	筆試	○○○年 ○○月○○、○○、○○ 日○○時至○○時			
勾 選 選 考 課 程	必考	五大學門(選考兩科)			
	考試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審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申請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教育計畫應修____學分，已依規定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補修學分____學分，已依規定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學門_____已修畢必修____學分、 選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學門(1)_____已修畢必修____學分、 選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學門(2)_____已修畢必修____學分、 選修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業____年，最大修業年限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服務與研究」認證積點____點，達到合格標準。				
申請人 簽名		執行長 簽名			
年班					
學系助教 審查簽證					

附件 3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年班學位資格考(筆試)  
命題委員建議名冊

命題 科目	命題 ( 閱 卷 ) 委 員									
	圈	選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備	註

附件 4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年班學位資格考筆試評定表						
姓名	○○○		學號	○○○		
考試科目	○○○○○○○○					
題次	一	二	三	四	總分	備註
分數						
閱卷委員簽證						
	年 月 日					
執行長簽章						
	年 月 日					
備考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年班畢業論文題目與聘請  
指導教授規劃名冊

學 號	姓 名	撰 寫 論 文 題 目	聘 請 指 導 教 授			符 合 研 撰 範 疇 第○類 第○條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	○○○					

附件 6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年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建議名冊

研究生 姓名	試			委			備	註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政	戰	學	院	專	任	○	○	○
	政	治	系	系	副	教	○	○	○
	政	戰	學	院	專	任	○	○	○
	政	治	系	系	副	教	○	○	○
	銘	傳	大	學	專	任	○	○	○
	○	○	系	系	副	教	○	○	○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 口試申請表				
學號	○○○	申請日期：○○○/○○/○○		
申請人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教授(簽章)			
口試 日期時間	○○○年○○月○○日	地 點		
	○○時至○○時			
口          試          委          員	單位	職稱	姓 名	
	○○○○○○○○	教授	○○○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業_____年，最大修業年限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服務與研究」認證積點_____點，達到合格標準。			
申請人 簽名		學系助教 審查簽證		執行長 簽名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年班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評定表						
所別				類別	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姓名		學號		年班 (期)		
論文 題目						
口試 委員				服務 單位		
選項	通過			不通過		
勾選欄 (請 打"✓")						
綜合 評語						
簽章	執行長				口 試 委 員	
		年	月	日		年
附註	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評定通過者為通過(前述三分之二計算方式採無條件 進位法)。 二、學系應對各口試委員之評定負保密之責。					

附件 9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年班進修學期報告										
本報告之一、二兩項由進修人員填寫，項次三請指導教授填寫，項次四由學術委員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學 年 度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			
	組 別			連 絡 電 話						
	通 訊 處									
	進修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 導 教 授			連 絡 電 話						
二、進修狀況	進修期間所需之總學分數			學 分						
				學年度		學 期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目前 已 取 得 之 學 分 數									
							合 計			
資 格 考 試		類 別		應 考 科 目		已 通 過	未 通 過	尚 未 參 加	考 試 時 間	
		筆 試		初 試				✓		
		筆 試		複 試						
		口 試		初 試		/				
/										

研究	論文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選定	題目：	
	論文及專文獲刊情形			
	研究現況			
	研究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預定進度	預定於            年            月完成進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三、指導教授評語	評語			
	日期	年	月	日
四、學術輔導小組評語	評語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執行長簽章

## 博士學位候選人學術研究審定書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院政治學系博士班 \_\_\_\_\_ 組

\_\_\_\_\_君之學術研究成果經本委員會審查：

同意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不同意

詳細意見：

學術輔導小組

委 員： \_\_\_\_\_

\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 口試申請表					
學號	○○○	申請日期：○○○/○/○○			
申請人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教授(簽章)				
口試日期時間	○○○年○○月○○日 ○○時至○○時	地 點			
口 試 委 員	單位	職稱	姓 名		
	○ ○ ○ ○ ○ ○ ○ ○	教授	○○○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術輔導小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1篇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需於民間報章雜誌或軍中發行報刊發表社論(專文)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具名(或第一作者)發表中英文論文各一篇至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若論文已被接受,須附論文之接受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業_____年,最大修業年限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服務與研究」認證積點_____點,達到合格標準。				
申請人 簽名		學系助教 (助理) 審查簽證		執行長 簽名	

附件 11-1 博士班規定之一、二及期刊列表：

	編號	期刊名	等第
政治學門 專業類期刊	1	公共行政學報	A
	2	台灣政治學刊	
	3	東吳政治學報	
	4	政治科學論叢	
	5	選舉研究	
	6	文官制度季刊	B
	7	行政暨政策學報	
	8	國際關係學報	
	9	臺灣民主季刊	
	10	遠景基金會季刊	
	11	復興崗學報	C
	12	國防雜誌	
傳播學門 專業類期刊	1	中華傳播學刊	A
	2	新聞學研究	
	3	傳播與社會學刊	
	4	傳播研究與實踐	
	6	廣告學研究	B
	7	資訊社會研究	
社會學門 專業類期刊	1	中華傳播學刊	A
	2	台灣社會學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4	新聞學研究	B
	5	台大社會工作學刊	
	6	科技、醫療與社會	
	7	廣告學研究	
	8	台灣社會福利學刊	
心理學門 專業類期刊	1	中華心理學刊	A
	2	本土心理學研究	
	3	教育心理學報	
	4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B
	5	測驗學刊	

學門專業類期刊 中共軍事事務	1	問題與研究	A
	2	遠景基金會季刊	
	3	中國大陸研究	
	4	東亞研究	B
	5	中共研究	
	6	展望與探索	
	7	國防雜誌	C
	8	復興崗學報	

## 國防大學政治系博士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寫之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規範，指導教授已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抄襲、捏造、改作、妨礙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以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本人負責，與指導教授、論文口試委員及政治學系所有師長無關。

論文題目：

研究生：\_\_\_\_\_（簽章）

學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我已閱讀下方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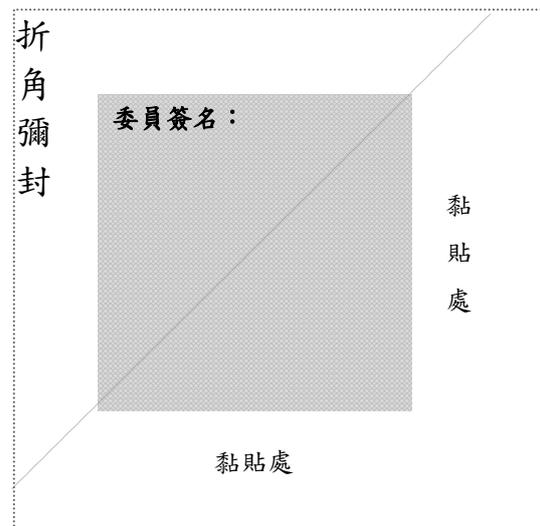
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規定第肆(六)條

經遭檢舉論文抄襲，且調查屬實者，雖已授予學位，專案報請國防部予以撤銷，並註銷其已發給之結業證書與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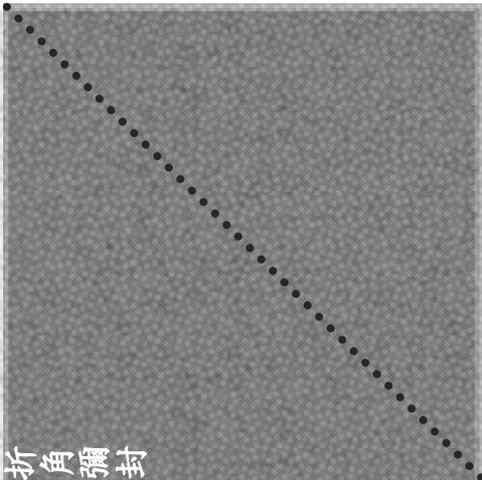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正面)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年班學位考試 第 1 階段投票單			
學號		姓名	
論文 題目			
選項	及格	不及格	
勾選欄 (請 打"✓")			
綜合 評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 (背面)



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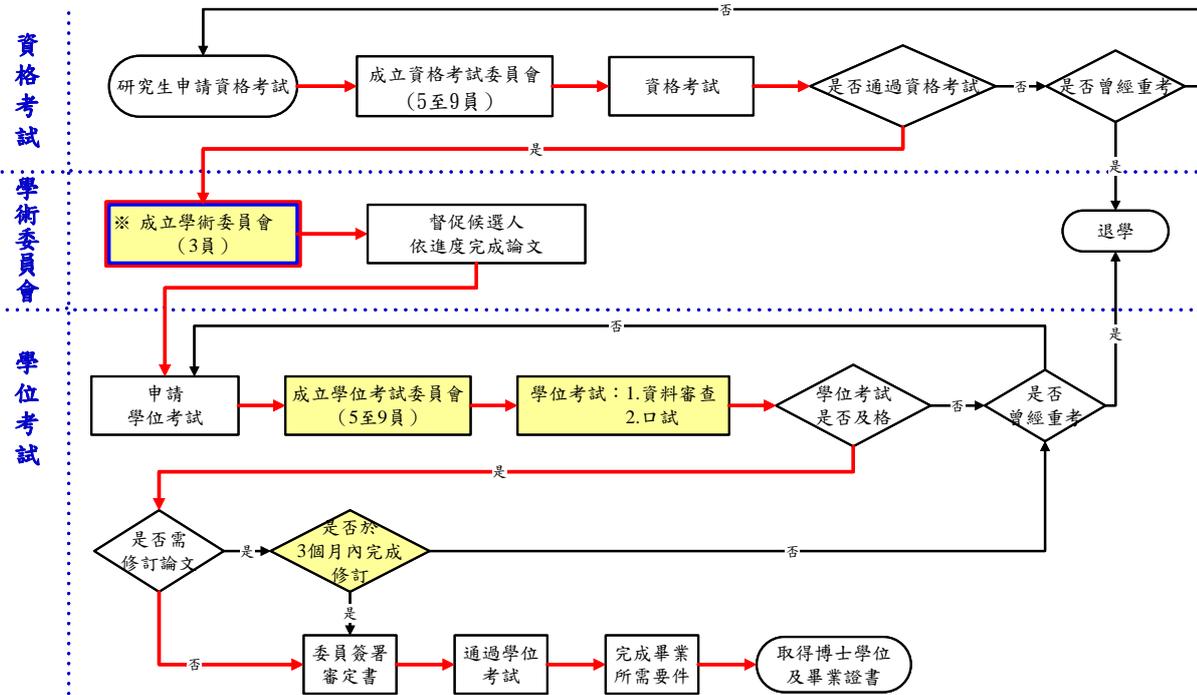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年班學位考試 第 2 階段評分表					
系別		類別	博士學位論文		
姓名		學號		年班 (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服務單位			
評分		評分建議範圍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綜合評語					
口試委員簽章			執行長		
	年	月		日	年
附註	<p>一、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其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二、學系應對各口試委員之評分負保密之責。</p> <p>三、經論文口試通過合格之研究生，學系應確實督導研究生根據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方送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章。</p>				

附件 14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班○○○年班學位考試 第 2 階段評分彙整表									
系別				類別	博士學位論文				
姓名			學號				年班 (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評分				評分建議範圍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綜合評語									
口試委員簽章								執行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	一、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其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學系應對各口試委員之評分負保密之責。 三、經論文口試通過合格之研究生，學系應確實督導研究生根據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方送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章。								

附圖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博士班學位論文考試作業流程



區別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資格考試		※3月前申請學位資格考試		※5月前舉行資格考試				※9月前申請學位資格考試		※11月前舉行資格考試			
				※5月前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	※6月前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						※12月前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	※1月前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	
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學位口試考試			※4月前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5月前舉行學位口試考試	※6月畢業典禮		※8月31日前冊報畢業資格				※12月前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1/20日前舉行學位口試考試	※1/31日前冊報畢業資格

側邊條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學系名稱）

博士論文 (12pt)

論文中文題目 (12pt)

○○○

撰

97  
06

(上留白 4cm、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

博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指導教授：○○○博士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中華民國○○○年○○月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下留白 3cm)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系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學系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年○○月○○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指 導 教 授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組 長

執 行 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博士論文上傳授權書

誌謝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第一章 ○○○

    第一節 ○○○

    （依此類推）

參考文獻

附錄